

輔仁大學處理
學術倫理案件
流程圖

檢舉

來文機關
指示交辦

研發處受理檢舉書
研發長接獲檢舉書後，應於一週內會同教務長及審查小組召集人共同查證檢舉人及檢舉內容之適法條件

輔仁大學學術倫理管理
實施辦法

輔仁大學學位授予涉及
抄襲舞弊處理辦法

教務處受理學生學位
授予涉及抄襲舞弊
案，組成【學位授予
涉及抄襲舞弊審議委員
會】進行處理

檢舉人

研發處召開【學術倫理
審查小組】討論是否
立案調查

被檢舉人

認定違反學術倫理案成立
應敘明違反類型，詳列事
證並提出具體處置建議

收件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
審查結果

- 被檢舉人為專任師資，應送本校校級審委會。
- 被檢舉人為兼職教師，應送本校校級審委會。
- 被檢舉人為計畫助理、畢業生，應送本校相關單位。
- 被檢舉人為學生，應送校級審委會。

調查報告書

